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0]1113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淋电力”、“发行人”或“公司”）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向贵局报送了泓淋电力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获受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泓淋电力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泓淋电力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

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一）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正式员工李亦中、刘冠中、谢锐楷、唐颖、邱志飞等人作为泓淋电力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李亦中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和衡”）。

（二）泓淋电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182.18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迟少林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威海经技区浦东路 9-10

经营范围：电源线、充电电源、开关电源、充电连接器、高压连接器、舰船、海工平台、气保焊枪、新能源汽车等用途特种线缆及组

件、塑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自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泓淋电力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0,585.4885	70.5413%
2	重庆协耀商贸有限公司	2,765.8045	9.4777%
3	威海博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7.9598	7.7717%
4	威海瑞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5.6897	3.4120%
5	威海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1773	3.3417%
6	威海瑞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5.0575	3.0329%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玺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6915	1.2531%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3121	1.1696%
合计		29,182.1809	100.00%

（三）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泓淋电力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备注
1	迟少林	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2	刘雄兵	董事、总经理
3	贾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晶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石德政	董事
6	庄绪菊	董事、副总经理
7	刘祥臣	独立董事
8	宋文山	独立董事
9	王友亭	独立董事
10	许岩	监事会主席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备注
11	刘立春	职工监事
12	刘铂麟	监事
13	陈晶	副总经理
14	徐梦钢	持股 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
15	杨彦琴	持股 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辅导过程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中信证券对泓淋电力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1、主要准备工作

(1) 签订辅导协议

2019 年 9 月 27 日，中信证券与泓淋电力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泓淋电力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自辅导协议签订并报贵局备案之日开始，具体工作由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2) 聘请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外，泓淋电力还聘请了德和衡、容诚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3) 了解公司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调查了泓淋电力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

人)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打好基础。

(4) 制订辅导计划

经初步调查了解,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等内容。

(5) 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法规汇编等,并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辅导及相关工作

(1) 进行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人员对泓淋电力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2次集中授课,累计达到20小时。

中信证券主要讲授了:中国证券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IPO发行审核制度及工作流程、IPO发行上市条件及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规范运作及与保荐有关的公司责任、信息披露等内容。

德和衡主要讲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事职责等。

容诚主要讲授了: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

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等。

泓淋电力接受辅导人员已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2) 组织自学答疑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同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接受辅导人员保持密切沟通，针对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3) 督促整改规范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在辅导过程中掌握的尽职调查资料，梳理、总结了影响泓淋电力上市的主要问题，并多次召开协调会进行讨论，及时向泓淋电力提出整改建议。经过辅导，泓淋电力已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独立、完整，运作规范，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4) 列席相关会议

为督促泓淋电力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泓淋电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列席了

泓淋电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一部分会议。

(5) 组织辅导考试

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考试。辅导对象全部通过了该考试。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中信证券与泓淋电力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完成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 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9 年 9 月 29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泓淋电力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2020年6月14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2020年8月14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

2020年10月14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 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督促泓淋电力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泓淋电力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泓淋电力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泓淋电力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泓淋电力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泓淋电力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泓淋电力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 针对泓淋电力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 对泓淋电力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泓淋电力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

在对泓淋电力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泓淋电力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相关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泓淋电力已经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3）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和财务会计文件等资料、访谈、现场考察等方式，对泓淋电力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泓淋电力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泓淋电力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

(5) 泓淋电力能够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

(6) 泓淋电力进一步完善了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7) 泓淋电力已经形成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 辅导工作小组对泓淋电力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泓淋电力已经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泓淋电力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泓淋电力董事长迟少林负责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董事会秘书刘晶负责辅导工作的具体落实。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中信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决策机制及内控制度建立健全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依法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自上述规则建立以来，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逐步予以规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经逐步完善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方面配套制度建设。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泓淋电力目前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泓淋电力上市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对泓淋电力主要股东的负责人，泓淋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中信证券根据尽职调查的规范要求认真收集、核查了泓淋电力的各类文件资料，列席了泓淋电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部分会议，组织泓淋电力和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多次召开协调会，讨论分析泓淋电力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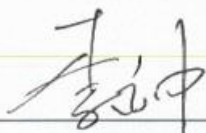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还认真准备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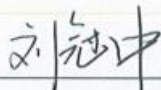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辅导工作小组签字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李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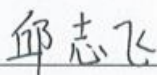
刘冠中



谢锐楷



唐颖



邱志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之授权代表: 马尧

马尧



2020年10月26日

证授字[HT6-2020]

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3月1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信息组
办理威海弘林辅导验收用，
有效期叁拾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